

報公府政民國

編輯發行印刷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第貳陸捌捌號
 (本號公報一第張半)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特 載

國民政府公函

肅京字第四八〇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逕啓者，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呈送前來，相應函請查照，予以制定爲荷。此致

國民大會

計檢送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目錄

- | | |
|---------------|-----------------|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至第七條 |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至第二十五條 |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五條 |
| 第四章 總統 | 第三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 |
| 第五章 行政 | 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一條 |
| 第六章 立法 | 第六十二條至第八十一條 |
| 第七章 司法 |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七條 |
| 第八章 考試 | 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四條 |
| 第九章 監察 | 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
|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三條 |
|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 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
| 第十二章 選舉 |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
|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 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 |
|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 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厥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褫奪法律，或警察機關依法手銜，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依合法手續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以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始追究，依法處置。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七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制復決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以上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有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

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

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

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二、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三、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第二十七條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稱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權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職權時。

第三十一條

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立法院院長為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前項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行政部部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四條

總統依法授與獎典。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

開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一任期爲止。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總統得暫行派員代理其職務，但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立法院會議提請同意。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第五十七條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之維持原決

議，該決議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爲該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特赦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各省市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每省市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二、蒙古各國共八人，西藏八人。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十六人。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初選票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之會議，因政府之要求或立法委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得改開秘密會議。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七十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立法院。

第七十五條

立法院關於決算之審核，得選舉審計長，由總統任命之。

第七十六條

審計長及審計協審應為終身職。
審計長於審核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九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八十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法之解釋。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四條

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罪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五條

法官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為國家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給陞退避休養等事。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九十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由考試委員互選之。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必要時得分區定額，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九十一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

第九十三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九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仲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各盟及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全院會議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謁閱其所發布之命、及各種文件。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院得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發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認有違法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之彈劾案，須經

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送由懲戒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對於法官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

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遊

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九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及國際貿易之管理。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農林工礦及商業。

三、教育制度。

四、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五、航業及沿海漁業。

六、公用事業。

七、兩省以上之大陸交通運輸。

八、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九、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土地法。

三、社立法及勞動法。

三、公用徵收。

三、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三、移民及墾殖。

三、警察制度。

三、公共衛生。

七、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六、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十二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水利及工程。

五、省財政及省稅。

六、省債。

七、省銀行。

八、省警察。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三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諸各省，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四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長民選。

三、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

四、縣實行縣自治，縣長民選。

五、省與縣之關係。

第一百十六條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部，如司法部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該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八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監察院院長與司法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長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九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民關於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

第一百三十二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家應提倡耕者有其田，勞資合作，企業者有經營之責任，以謀民生之幸福。

第一百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產及私人事業應保護之，但認有妨害國計民生之準備發展者，得以法律限制。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獨占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智能。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八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九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五十條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之決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則，交立法院根據該原則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復決。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復決。

憲法修正案之復決，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方得成立。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計長黃慶年另有任用，黃慶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慶年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會計長。此令。

任命蔣計勳為安徽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派張伯樂為廣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張揚、謝文節為廣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陳家盛、劉孟傳、陳師範為廣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俞大維、莫樹杰等二員，均予停役。此令。
陸軍中將高倚吾、陸軍少將程應霖等二員，均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張翼、黃夢年、汪世銘、萬雲龍、漆道徵等五員，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伍漢屏、胡克烟、蔡熙盛、李際尊、傅錫章、劉道真、劉其寬、虞建勳、陳榮輝、李景亨、喬尙倫、張俊聲、席繩芝、石俊人、方齊彪、薛鴻哉、徐正覺等十七員，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軍醫監郭白濤、陸軍軍醫監陸俊、張錫等三員，均退為備役。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伍字第二一三七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海關暫行條例海軍艦艇指揮關員駐艦查緝海軍或軍用船

及軍人私運辦法，公布之。此令。

海關暫行條例海軍艦艇指揮關員駐艦查緝海軍或軍用船隻及軍人私運辦法

軍或軍用船隻及軍人私運辦法

行政院為查緝華南一帶海軍或軍用船隻暨軍人私運，特制定本辦法。

行政院為達成前條任務，特飭由海軍總司令部指派艦艇，暫行借借海關調遣，執行緝私工作。
前用艦艇應暫駐廣州，由粵海關稅務司指揮調遣。

三、海關總稅務司應在撥借艦艇上每艦派駐海關查緝組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五人。

四、海關查緝組應常川駐紮艦上，由艦長指揮適當辦公及食宿處所。

五、凡撥借之艦艇，其軍艦之資格地位均不改變，海關查緝組亦不得侵犯艦長對於航行紀律艦上行政等職權。

六、華南各海關稅務司對於查緝海軍走私，須用候艇協同時，得將該項走私情形，立即密電粵海關稅務司，調派撥借艦艇，前往緝私。

七、凡查緝可疑海軍或軍用船隻或居住場所或個人時，應由海關查緝組負責執行，同時由海軍指揮官兵，隨同保護。

八、海關查緝組人員及海軍人員應得緝私獎金，分別依照現行關於關員及參加機關之法令，由海關核發。

九、海關查緝組查覺商民或船隻走私時，亦得依照本辦法規定，予以查緝，所有緝私獎金，應依前條規定辦法，由海關核發。

十、沒收之貨物船隻等，應即移送緝獲地點該管海關稅務司，依法處理，並將私貨變價，匯解粵海關稅務司核發獎金等項。在外海上緝獲之私貨及無法確定管屬之案件，應移送粵海關稅務司，依法處理，並核發獎金等項。

十一、凡上項海軍艦艇會同海關查緝緝獲之私貨案件，應由海軍艦長及海關查緝組組長，分別呈報海軍上級機關及粵海關稅務司，必要時，並應由海關查緝組，將報告副本，送呈緝獲地點該

警海關稅務司查核，緝獲私案詳情，應由粵海關稅務司或有關海關稅務司，逐案加註意見，呈報海關總稅務司核備。

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第一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查袁貴麟、于包培、李善瑛、孫奇、鄭勤臣等，參加抗敵工作，被捕不屈，壯烈犧牲，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靈。此令。

行政院令 第一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查項松茂，忠貞愛國，義烈可風，日寇入侵我國，倡練義勇軍，自衛衛國，加入抵制仇貨團體，挽回利權，致遭敵忌，不幸被捕，罵賊不屈，以身殉國，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之破壞區域重建小組委員會遠東

組，將於本年十一月間，在我國開會，參加者計十一國，開會期間，各國代表將分往我國各地，實際視察破壞狀況，搜集資料及重建需要之意見，以便編製報告，提請明年二月第四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議。查事關我國今後城市重建，各破壞地方市政府，亟應將所有破壞狀況，如建築、道路、自來水、下水道，及其他如交通、電訊、工廠、橋樑等，編製詳細統計，並應拍印像片。至已遭破壞建築，目前正在着手重建者，亦應將原有破壞狀況拍成像片，以供各國代表到滬時之參考。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飭於十一月底以前妥為準備，並先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上海、南京、青島、北平、天津、重慶市政府。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長
國立各大學及社教機關

查本部舉辦之所屬機關職員進修函授班，業經以奉字第二四二〇八號通令，限期依章報名，並造冊呈報各在案。現報名之規定期限已過，為使各職員有進修之充份機會起見，仰該 於文到後十日內，迅即辦理，勿再延遲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第一三四九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案查前奉 令 各省市社教機關

行政院交議上海市府呈擬工人小產後暫行給假辦法一案，當經本部以所擬似可暫准適用，惟名稱應修正為女工小產給假暫行規定等語發復在卷。茲准行政院秘書處京政字第二八二一八號通知，本案奉 諭一依議辦理。等因，查女工小產給假，事關女工福利，各廠應實施，自應一律。除將本案併入修正工廠法案辦理，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規定一份，令仰轉飭所屬各廠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女工小產給假暫行規定一份

女工小產給假暫行規定

女工小產，懷孕未滿五個月者，應給假二星期，懷孕五個月以上者，應給假四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理由 一、按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對於女工大產，規定為「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即假期內工資付給辦法，較工人服務久暫而異，大產小產在生理上既相仿，則其給假辦法，似亦以一致為宜。

二、小產對於母體之影響，為懷孕月數甚有關係，懷孕僅二三月而流產，母體尚無嚴重反應，若懷孕已逾七八月，則流產引起之疲勞，初不亞於分娩或有過之。

三、給假日擬定為半月，在應用上頗有困難，蓋月大每月三十一日，月小三十日，至於二月，則為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若為區區平日工資之故，引起爭執，及由勞資間融洽調和之責，似宜定為日數為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五三八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偵會字第五〇一九號呈一件，呈請假釋陝西第一監獄監犯李王氏等二口，並附身分簿等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魏周氏一口，應將原判決書呈部，再行核辦，李王氏食係謀殺本夫案，惡性較深，所請假釋，應不准行。李王氏身分簿收存，餘件存。此令。

地政署代電

京字第四〇四三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公鑒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地貳字第二七七八號代電奉悉。查柳江縣本年度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其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自可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作無主土地，公告二個月，公告期滿，仍無人補行聲請登記者，應即作為國有土地登記，無須依照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辦理，惟如確以土地所有權人因淪陷遷徙未歸，未能依限聲請登記，可依照土地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將無主土地公告期限酌予延長。特復查照轉知。地政署卅五京籍二戊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地政署公鑒 盧柳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柳地字第二四九號西刑代電，呈報逾期未聲請登記之土地，擬作無主土地，公告二個月，逾期不聲請登記者，即作為國有土地登記，是否可行，乞核示等情到府。查柳州前曾經過土地登記，該區業戶未能依限聲請登記，擬定無主土地公告期限三個月，如逾期仍無人聲請登記者，即由該管縣政府依照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辦理，可否特電請查核見復為荷。廣西省政府商有地貳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一日京訓刑字第五三一七號訓令，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何友恭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通緝書，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查緝，務獲歸案為要。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五年度

洪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何友恭				偽番禺縣第一區區社鄉防隊中隊長藉敵偽勢力殺害鄉民及代敵征收軍費	逃 亡
犯年	月	日	處	所備考	送解
三五	六	五	番禺縣第一區社鄉大石莊		廣東高等法院

令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九日節京捌字第三七二號訓令，通緝甘肅省違反烟禁犯朱焜一名，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甘肅省甘肅省人七年籍貫

姓名籍貫年齡原服務機關及職務事通緝字號或實備
朱焜 甘肅 三七 通渭縣縣長 逃反禁烟重 大嫌疑 備 放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一號 補登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

案據緝獲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五原縣搶劫犯崔四一名等情，附呈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五年年度

崔四搶劫一案

應	通	緝	犯	告
姓名	性	年	特	徵
崔四	男	二七	小	個
案	搶	劫	潛	逃
由	通	緝	理	由
所	備	考	解	送
所	備	考	解	送
司	法	原	縣	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補登)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平京字第二六三七號訓令，通緝浙江省侵占犯朱明聰一名，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逃員朱明聰籍貫年貌表

姓名籍貫別籍貫身
朱明聰 上地陳 豐都縣 身高四尺二寸 稍胖 常穿廣 榨青 棉衣 帶公 欵 同 仁 衣 服
報復查 寬田鄉 東灰色 土布 制服 及 常 穿 煙 通 口 逃 走 竊 盜
分隊長 第四保 紅色 牛 膠 底 皮 鞋 普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二一號 補登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節京捌字第一九三六號訓令，通緝廣東省在逃人犯雷水帶等九名，抄發在逃人犯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人犯表一份

廣東省通緝在逃人犯表

職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別	案	山	身	面	特	逃	亡	挾	逃		
雷水帶	三	一	廣東	男	在	署	守	所	因	搶	劫	案	材	及	特	逃	亡	挾	逃
陳水新	三	二	廣東	同	守	所	脫	逃	匪	犯	在	逃	日	期	物	品	逃		

(宋完)

府縣四 政政會 機關通 盜盜盜 縣縣縣 政政政